解釋憲法聲請書〈參考格式〉

聲請人 姓名：ＯＯＯ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ＯＯＯＯＯＯＯ 性別：Ｏ

出生年月日：ＯＯ年ＯＯ月Ｏ日職業：Ｏ

住居所：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路Ｏ號Ｏ樓郵遞區號：ＯＯＯＯＯ

電 話 ：ＯＯ－ＯＯＯＯＯＯＯ 傳真：ＯＯ－ＯＯＯＯＯＯＯ

電子郵件位址：ＯＯＯ＠ＯＯＯＯ.ＯＯＯ.ＯＯ

如係法人或政黨，請記明其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或中央黨部所在地

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

第 1 項之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： 一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。

二、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。

(一)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。

(二)所經過之訴訟程序。

(三)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。

三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 解。

(一)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。

(二)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。(三)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。

四、確定終局裁判案號及所援用之法律或命令，表列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確定終局判決（裁定）案號 | ００法院００年０字第０號判決（裁定） |
| 所適用之法律（命令）之名稱、條文及其內容 | ００年０月０日制定公布(或修正施行)００００法第０條第０項「（摘錄聲請解釋部分之法規文字）」 |

五、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。

聲請書應經聲請人簽名或蓋章，並附具前述關係文件， 向司法院提出聲請。

此 致

司 法 院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 聲請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說明：

一、為便於人民、法人或政黨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訂定本參考格式，請聲請人參照自行製作。

二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」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故（一）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尚未受不法侵害，（二）未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（三）非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「法律」或「命令」發生有牴觸「憲法」之疑義，以及單純為法令疑義者，請勿聲請解釋。

三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中，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，如何牴觸憲法。